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葛志勇先生

半导体事业部负责人:吴文聪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投资者关系总监:孙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6,53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60元/股-62.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485,33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78元/股,最低价为60.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6,53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69,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6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辕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65,538	99.9946	4,019	0.0048	4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5,303	99.9235	4,019	0.0695	400	0.00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股票期权简称:科士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931。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53人;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48.048万份,期权行权价格:30.26元/份。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453人,可行权期权数量248.048万份,行权价格30.26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52.70亿;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亿。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行权;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行权或部分行权,不能行权的当期份额由公司注销。	453名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3万份权益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2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至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53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620.12万份。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100万份。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科士JLC1

3、期权代码:037931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价格:30.26元/份

6、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5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48.04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6	40%
2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	40%
3	胡巍	副总经理	8.00	3.2	40%
4	范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3.2	40%
5	轩芳玉	财务负责人	5.00	2	40%
6	沈文铁	副总经理	5.00	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7人)			569.12	227.648	40%
合计			620.12	248.048	40%

注:1、沈文铁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命为副总经理。

7、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8、行权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含)止。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2,480,48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480,48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7,505.93万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开新能”)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贵州”)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不低于60.00%,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金”或“关联方”)拟收购标的公司7.5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开贵州与津融国金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标的公司持有在建贵州威赫2×660MW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煤电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后续建设。标的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计划于2027年上半年全面复工,于2028年底试运行。

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出资构成及安排

(一)出资构成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及各收购方的出资由股权收购对价、履行承债、补足实缴出资、共同增资四部分构成,各部分出资合计即为各方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具体关系如下:

1、股权收购对价:针对已实缴出资部分股权计价,按经备案评估值与501,930,349.08元孰低确定,再按各收购方受让股权比例分摊。对价分为两部分支付方式:(1)净股转款:以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分期释放给转让方;(2)债权回收股转款:各收购方按照持股比例承继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等额抵消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价款将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并满足相关条件后进行支付,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一、关联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2、履行承债:各收购方通过承继应付标的公司债务方式等额抵消债权回收股转款后,将形成对标的公司的应付债务,该部分将通过现金方式完成清偿,计划于项目交割后完成;

3、补足实缴出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468,400,103.39元。针对标的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各收购方承继补足出资义务,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缴足注册资本,计划于项目交割后尽快完成;

4、共同增资:在补足实缴出资基础上,各收购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标的公司追加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各收购方累计出资总额达到标的项目资本金总额。项目建设期内,各收购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步同比例对项目进行追加出资;

5、上述四项出资合计为标的项目资本金总额1,602,179,600.00元。

(二)资金构成表(单位:元)

序号	资金分类	全体收购方(持股比例100%)	金开贵州(持股比例60%)	备注(计算依据)
1	股权收购对价(已实缴部分)	预计为501,930,349.08	预计为301,158,209.45	经备案评估值与501,930,349.08元孰低,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1.1	其中:净股转款	175,000,000.00	105,000,000.00	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按协议约定分期释放给转让方
1.2	其中:债权回收股转款	326,930,349.08 不涉及现金支付	196,158,209.45 不涉及现金支付	与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等额抵消
2	履行承债	326,930,349.08	196,158,209.45	承继转让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通过现金方式完成清偿
3	补足实缴出资	531,599,896.61	318,959,937.97	注册资本10亿元-实收资本468,400,103.39元,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4	共同增资	568,649,354.31	341,189,612.58	按“项目资本金总额-股权收购对价-履行承债-补足实缴出资”倒算,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
标的项目资本金合计		1,602,179,600.00	961,307,760.00	各项均按最终实际收购股权比例调整
标的项目动态总投资		6,143,855,500.00		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约454,167.59万元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条件,以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融资文件约定为准

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方因自身原因缩减拟收购股权比例或者未能履行本次交易约定,金开贵州收购比例最高可提高至100%,上表各项金额按实际收购股比等比例同步调整,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602,179,600.00元。分项金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

二、除关联方外其他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安排

(一)其他收购方的情况介绍

1、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9DBAX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住建部南配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勋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持股100%

2、天津市国鑫海河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鑫海河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国鑫海河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82LKQT5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21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津融天地11号楼31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93号津投广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0,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41%,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41%,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8%、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9%

(二)其他收购方的出资安排

中城基金、国鑫海河基金与金开贵州、津融国金将按照相同定价机制、支付条件、出资节奏参与本次交易。各收购方的股权对价均按经备案评估值与501,930,349.08元孰低值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分摊,并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接转让方债务并清偿、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共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0,2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0,2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1.7594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0人)			604.7237	199.2663	33%
合计			610.0553	201.0257	33%

注:1、在缴款登记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06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